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2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伟股份”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完成了《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
问题 2：关于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	4
问题 3：关于政府补助	12

问题 1：关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7.37 万元、-20,846.60 万元、-25,064.24 万元和-16,370.13 万元。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97.37 万元、-20,846.60 万元、-25,064.24 万元和-16,370.13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使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得不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编制过程，复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列报准确性；
- 2、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增长以及报表项目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 3、查阅发行人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提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业务快速增长特征，具有合理性，并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2：关于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

发行人 2018 年以来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始终维持较高水平。现金流量表显示，在 2019 年股权融资 141,984 万元的情况下，2020 年 3 月底有息负债依然增加 21966.3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内容，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定期存款、质押受限等受限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质押等情况、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问题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内控机制在货币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及受限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项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55.41	37,895.42	32,589.60	4,988.40
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15,654.32	11,349.52	2,192.21	
银行借款保证金	3,500.00			
定期存单		4,000.00		
利率掉期保证金		89.21	60.00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51,009.73	53,334.14	34,841.81	4,988.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际信用证保证金主要是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时，依据与授信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信用

证开证合同》约定，在银行指定专用账户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时直接用于兑付到期款。

银行借款保证金是发行人以存款保证金的方式，置换出已因银行借款办理抵押手续的土地，用于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应的不动产权权证并重新办理抵押，以上银行借款保证金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质押。

定期存单是发行人因时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暂时不足，通过在银行存入定期存款用于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随着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充裕，发行人已解除以上定期存单的质押。

利率掉期保证金是发行人为控制利率波动风险，在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时，为了对银行利息债务进行保值，而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

二、发行人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定期存款、质押受限等受限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质押等情况、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问题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内控机制在货币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一）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定期存款、质押受限等受限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质押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外，不存在其他定期存款、质押受限等受限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质押等情况。

（二）说明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符合行业可比公司特征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格林美	41.53	109.45	33.09	98.91	34.94	91.04
容百科技	8.68	0.60	10.62	2.78	2.31	1.45
华友钴业	28.14	96.00	28.86	87.19	23.24	64.55
宁德时代	371.10	100.64	322.70	90.57	277.31	65.43
行业平均值	112.36	76.67	98.81	69.86	84.45	55.62
中伟股份	10.90	15.04	9.51	12.53	4.96	13.41

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长期应付款。

除容百科技因为股权融资较多使得有息负债金额较小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末的货币资金、有息负债金额均较大，发行人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征。

2、发行人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同时较高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银行存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从银行存款储备量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配比合理的角度说明银行存款较高的合理性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86,161.19 万元增长至 531,121.2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91%，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为了保障期后日常经营资金的支付，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逐年增加。

2018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占期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余额	58,038.21	41,729.21	14,709.02
期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557.56	50,107.03	26,420.10
占比	130.25%	83.28%	55.67%

注：期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3；银行存款仅包含使用不受限的部分。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小于期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需要通过筹资活动等满足期后支付需求；2020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略高于期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期后有筹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存款自 2018 年以来快速增长并且金额较高，主要是为了满足期后生产经营资金支付需要，具有合理性。

②从货币资金储备量与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及融资总额配比合理的角度说明银行存款较高的合理性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总资产	17.34%	15.42%	12.13%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17.38%	17.90%	16.15%
货币资金/（有息负债+应付票据）	38.49%	37.55%	22.20%

注：因发行人融资结构产品中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同时配套缴存一定比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合理体现货币资金对应融资总额的流动性与安全性，列示货币资金与融资总额（即有息负债+应付票据）的比较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因资金紧张，货币资金储备量占资产总规模、产销规模、融资规模的比例较低，2019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资产总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货币资金需求的大幅增加，股权融资到位后，发行人增加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储备，货币资金占发行人资产总规模、产销规模、融资规模的比例随之升高，且各期末波动范围较小，具有合理性。

（2）有息负债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公司前驱体产能由 1.18 万吨增长到 6.47 万吨、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68 万吨增长到 5.54 万吨，带动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资资金需求、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长。为了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8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的有息负债余额构成、长期有息负债占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有息负债合计	129,857.88	112,228.51	134,055.83
短期有息负债	64,792.63	60,779.15	58,774.89
其中：短期借款	64,792.63	60,779.15	58,774.89
长期有息负债	65,065.25	51,449.36	75,280.95
其中：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	19,109.36	31,170.10
长期应付款	28,065.25	32,340.00	44,110.8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	192,845.74	189,554.22	131,097.43
长期有息负债占固定资产、在	33.74%	27.14%	57.42%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建工程合计的比例			

注：短期借款仅包括银行借款，未包含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款、大龙汇源借款和梵投集团借款。

公司短期有息负债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需，长期有息负债主要用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车间、设备和配套设施等，余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9 年长期有息负债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且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57.42% 下降到 27.1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通过股权融资 14.20 亿元，用于经营与投资支出、归还部分有息负债。

2018 年以来，随着产能的持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逐年增长，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均大于长期有息负债金额，长期有息负债余额较高与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 2019 年股权融资 141,984 万元，后续有息负债继续增长的原因

①2019 年股权融资金额主要用途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度大额现金流出项目：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追加经营活动资金净流出	2.50
因购建固定资产、土地等长期资产追加投资活动资金流出	5.14
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定期存单等业务追加投资活动资金净流出	0.79
因银行贷款业务追加筹资活动资金净流出	1.01
因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支付租金追加筹资活动资金流出	3.32
因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支付利息追加筹资活动资金流出	0.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理备用下季度投资增加的资金需求）	2.70
2019 年度大额现金流出合计（1）	16.39
因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	2.30
资金缺口（3）=（1）-（2）	14.09

2019 年度，发行人大额现金流出合计 16.39 亿元，因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0 亿元，形成资金缺口为 14.09 亿元。2019 年度，该资金缺口主要依靠股权融资进行补充，具体为：发行人数轮股权融资共计到位资金 14.19 亿元，其中 3 至 5 月融资到位合计 8.2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上述现金流出项目；2019 年 12 月股权融资到位 5.99 亿元，扣除补充上述现金流出项目外，增加 20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0 亿元。

②2020 年 1 季度有息负债主要用途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一季度大额现金流出项目：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追加经营活动资金净投出	1.64
因购建固定资产、土地等长期资产追加投资活动资金净投出	1.32
因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支付本金追加筹资活动资金净投出	0.49
因银行贷款业务支付贷款保证金追加筹资活动资金净投出	0.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理备用下季度投资增加的资金需求）	1.63
2020 年一季度大额现金流出合计（1）	5.43
因其他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	1.02
因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	2.29
资金缺口（4）=（1）-（2）-（3）	2.12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大额现金流出合计 5.43 亿元，因其他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2 亿元，因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9 亿元，现金流入合计 3.31 亿元，形成资金缺口 2.12 亿元。因 2019 年收到的股权融资额基本已用于支付 2019 年生产经营、购建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贷款，2020 年一季度的资金缺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因此 2020 年一季度有息负债净增加 2.19 亿元（仅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综上，2019 年收到的股权融资额基本用于当年度发行人各项活动所需，为

满足 2020 年一季度各项活动投入的资金需求，增强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增加 2.19 亿元有息负债（仅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三）说明内控机制在货币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及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治理结构的设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的设计、独立性管理、资金及筹资管理、担保业务、采购及付款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资产管理等进行了有效规范，且得到有效运行，主要内控机制如下：

1、有效治理结构

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计合理、实际运行有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责已切实有效履行，重大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2、独立性管理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干涉发行人具体运作，影响其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3、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账户管理、印鉴管理、资金人员管理、资金安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资金使用的审批和运用过程得到了有效的监督。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5、销售与收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销售定价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国际跟单工作流程》、《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客户送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

6、筹资、投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工程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对项目的立项及施工方选择的审批、项目的进度管理等进行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发行人控制环境等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并向资金管理人员询问和分析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对照检查银行对账单，并向银行实施函证，确认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报告、借款明细及借款合同，并向银行实施函证，确认贷款余额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等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重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双向核对银行资金流水和银行日记账，特别关注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定期存款、质押受限等受限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等第三方提供保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保持较高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征相符；

3、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机制设计合理健全，运行有效。

问题 3：关于政府补助

（1）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递延收益具体内容。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会计处理相关政策。

（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在获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递延收益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2020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1,425.00	-	37.50	1,387.50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1,189.80	-	40.05	1,149.75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155.79	-	32.11	1,123.6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005.00	-	33.75	971.25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氮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补助资金	770.00	-	-	770.00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度装备补贴	550.38	-	15.26	535.1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392.23	-	11.65	380.58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382.98	-	12.77	370.21
区管委会招商补贴资金	380.00	-	-	380.00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300.00	-	-	3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60.60	-	2.42	258.18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228.07	-	6.84	221.23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	-	-	200.00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200.00	-	-	20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196.12	-	5.83	190.29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176.67	-	5.00	171.67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19.00	-	4.25	114.75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资金	110.74	-	3.13	107.61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105.35	-	3.44	101.91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94.03	-	11.75	82.28
改性高电压型锂电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	-	-	90.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78.16	-	2.83	75.33
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70.00	-	-	70.0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64.79	-	2.23	62.56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00	-	-	50.00
院士工作站项目补助	50.00	-	-	50.00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	-	-	5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	49.82	-	0.26	49.56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40.83	-	3.50	37.33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0.75	-	0.75	20.00
第二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秀企业 培育工程补助	20.00	-	-	20.00
合 计	9,826.11	-	235.32	9,590.79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	-	75.00	1,425.00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	1,350.00	160.20	1,189.8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	1,220.00	64.21	1,155.79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140.00	-	135.00	1,005.00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氢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补助资金	770.00	-	-	770.00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度装备补贴	294.51	291.37	35.50	550.38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400.00	-	7.77	392.23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400.00	-	17.02	382.98
区管委会招商补贴资金	-	380.00	-	380.00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	300.00	-	3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0.30	200.00	9.70	260.60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255.44	-	27.37	228.07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	-	-	200.00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200.00	-	-	20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	200.00	3.88	196.12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196.67	-	20.00	176.67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36.00	-	17.00	119.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资金	59.50	60.00	8.76	110.74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119.09	-	13.74	105.35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141.05	-	47.02	94.03
改性高电压型锂电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	-	-	90.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89.93	-	11.77	78.16
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70.00	-	-	70.0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70.00	-	5.21	64.79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00	-	-	50.00
院士工作站项目补助	50.00	-	-	50.00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	-	-	50.00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	50.88	-	1.06	49.82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54.83	-	14.00	40.83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3.75	-	3.00	20.75
第二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培育工程补助	20.00	-	-	20.00
合 计	6,501.95	4,001.37	677.21	9,826.11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	1,500.00	-	1,500.00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275.00	-	135.00	1,140.00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氮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补助资金	-	770.00	-	770.00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	400.00	-	400.00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	-	400.00
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装备补贴	-	300.00	5.49	294.5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	260.00	4.56	255.44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	200.00	-	200.00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	200.00	-	200.00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	-	200.00	3.33	196.67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助	188.07	-	47.02	141.05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53.00	-	17.00	136.00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	92.03	40.80	13.74	119.09
改性高电压型锂电电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	90.00	-	90.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01.23	-	11.30	89.9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80.00	-	9.70	70.30
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70.00	-	-	70.0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	70.00	-	70.00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	-	60.00	0.50	59.50
大龙观摩项目补助	68.83	-	14.00	54.83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资金补助	51.94	-	1.06	50.88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00	-	-	50.00
院士工作站项目补助	50.00	-	-	50.00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0.00	-	50.00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6.75	-	3.00	23.75
第二批贵州省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培育工程补助	-	20.00	-	20.00
合 计	2,206.85	4,560.80	265.70	6,501.95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贴	-	1,350.00	75.00	1,275.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新能源展览馆项目补贴	235.09	-	47.02	188.07
1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补贴	-	170.00	17.00	153.00
年产 15000 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贴	112.53	-	11.30	101.23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贴	-	95.20	3.17	92.0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	-	80.00	-	80.00
高密度球形四氧化三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补助	70.00	-	-	70.00
大龙观摩项目补贴	-	70.00	1.17	68.83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费补贴	-	53.00	1.06	51.94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	50.00	-	50.00
院士工作站补贴	-	50.00	-	50.00
1 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助	29.75	-	3.00	26.75
合 计	447.37	1,918.20	158.72	2,206.85

”

二、补充披露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会计处理相关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5）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并保持逐年增长，主要系湖南新能源根据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用来支持湖南新能源在当地的生产基地建设。

根据《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的约定，（1）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湖南新能源土地摘牌后按协议约定拨付固定资产投入补贴款；同时，根据湖南新能源的税收考核条款完成情况与补贴标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款项的结算，在款项未结算前，湖南新能源不得确认为补贴收入。（2）当湖南新能源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不满足考核要求时,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湖南新能源已取得的财政性奖励、补贴等各类资金,并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尚未达到约定结算时点且未进行结算,不满足补贴收入确认条件,故发行人将收到且尚未结算的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完成后再转入递延收益。

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完成后,发行人将收到的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转入递延收益,按形成的具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占相关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比例分配具体固定资产的递延收益,并分别按具体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对应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说明报告期在获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在获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与投资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对地方政府承诺的投资规模不关联

中伟集团与铜仁市人民政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及湖南中伟控股集团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同》及《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及湖南中伟控股集团区域总部项目补充合同》,约定中伟集团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新设投资主体及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 30 亿,建设 6.5 万吨三元前驱体,2.5 万金属吨镍钴综合资源循环项目。以上合同未约定投资强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中伟集团的新设主体)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投资 28.36 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09 亿,后续投资正在进行中,预计可以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自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系依据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制定的《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开管办发〔2017〕86 号),与前述投资合同约定的发行

人对地方政府承诺的投资规模不存在关联。

根据《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重点扶持范围如下：（一）锂电池材料及其他新能源材料产业。（二）废旧电池及其他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应用。（三）新型轻工产业。

（四）其他经大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认定的可纳入扶持范围的其他对象。”以及第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新购置研发设备设施、研发投入（限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审定研发设备采购金额与研发投入金额 1%-10%的资金补贴。”第八条规定：“为增加区域内扶持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于纳入试点龙头企业的水电费、运输物流、厂房租赁给予专项补贴，具体金额结合年度专项财政预算确认。”第九条规定：“对于实际投资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投资强度大的龙头企业、规模企业，开发区酌情给予政策倾斜，给予更多更大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

发行人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在上述文件奖励额度的范围内，并依法经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合法、有效。

2、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中伟集团与铜仁市人民政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约定的中伟集团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园，由中伟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循环实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伟股份、贵州循环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09 亿，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	中伟股份	贵州循环	合计
固定资产	70,060.01	19,531.37	89,591.38
在建工程	13,217.41	531.27	13,748.68
无形资产	10,108.26	11,772.88	21,881.14
固定资产折旧	12,921.93	1,422.02	14,343.94
无形资产摊销	1,064.55	273.21	1,337.75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107,372.16	33,530.75	140,902.90

（二）湖南新能源在获取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中对地方政府所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等具体情况、报告期已投资情况

1、《一期投资合同》及《一期补充协议》

2017年3月6日，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一期投资合同》”）；后续，双方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一期补充协议》”）。

《一期投资合同》约定：湖南新能源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用地335亩，建设5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高端四钴生产线和包括研究院、员工小区在内的部分配套设施（以下简称“项目一期”），项目用地335亩。湖南新能源项目投资强度（指土地、基建、设备）应不低于180万元/亩。项目土地、基建、设备总投资低于33,500万元的，湖南新能源必须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项目用地临界的基础设施投入成本10,500万元；即合同约定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最低投资额为33,5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南新能源已就项目一期取得土地335亩，完成投资20.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60亿，项目投资强度每亩286.57万元，已超过合同要求，不会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二期投资合同》及《二期补充协议》

2018年9月29日，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二期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二期投资合同》”）。后续，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二期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二期补充协议》”）。

《二期投资合同》约定，湖南新能源投资建设5万吨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生产基地、镍、钴资源循环回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期”），项目二期用地约合377亩（《二期补充协议》调整为430亩），计划总投资1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5亿元。项目二期投资强度（指土地、基建、设备）应不低于220万元/亩。项目二期土地、基建、设备总投资低于6.8亿元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湖南新能源已取得的财政性奖励、补贴等各类资金，并

取消申报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即合同约定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最低投资额为 6.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新能源项目二期正在建设过程中，已完成投资 9.0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3 亿元。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湖南新能源尚未取得项目二期全部土地，目前完成了 5 万吨产能建设中的 1.7 万吨。按照现有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测算，随着项目投资继续推进，预计湖南新能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 8.5 亿元，总投资额将超过 17 亿元，不会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新能源项目一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60 亿，项目二期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3 亿元，合计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83 亿，与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	湖南新能源
固定资产	83,604.50
在建工程	21,386.21
无形资产	14,040.04
固定资产折旧	8,722.03
无形资产摊销	563.36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128,316.14

4、税收总额与固定资产投入补贴款

（1）《一期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在湖南新能源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1 个月内，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给予湖南新能源 3,685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如项目一期 2018 年实际入库税收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在 2019 年 3 月 3 日前给予湖南新能源 3,350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税收考核条款进行结算确定的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款项的结算，在本笔款项未结算前，湖南新能源不得确认为补贴收入。

《一期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条款：如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后第二年，湖南新能源实际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5,025 万元以上，则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湖南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2,680 万元；如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6,700 万元以上，则奖励湖南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5,360 万元；如实际入库税收达到 8,710 万元以上，则奖励湖南新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8,710 万元。

在项目一期约定的第一个考核年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湖南新能源实际已入库税收总额为 9,896.81 万元，达到《一期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要求，最终数据双方正在确认中，待双方确认后、并取得拨付文件后，按规定确认递延收益。

（2）《二期投资合同》《二期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在湖南新能源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1 个月内，按照 22 万/亩的标准计算，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安排等额资金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给予湖南新能源。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税收考核条款进行结算确定的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款项的结算，在本笔款项未结算前，湖南新能源不得确认为补贴收入。

《二期投资合同》《二期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条款：如湖南新能源项目二期正式投产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协议明确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后的第 31 个月为项目二期正式投产第二年的起始日），湖南新能源总项目年均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5 亿以上，则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工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3,016 万元；如年均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1 亿以上，则以工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6,021 万元；如年均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2.5 亿以上，则以工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奖励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1.0179 亿元。《二期补充协议》将最终用地调整为 430 亩，对湖南新能源入库税收总额的要求和奖励数额同比例增加或减少。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项目二期尚未进入第一个考核年度，未达到补贴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湖南新能源获取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预支款在前述补贴款约定范围内，符合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及对应的收款凭证，逐项核查政府补助性质、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 2、对照会计准则核查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并结合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判断相关补助是否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进而判断发行人对获得政府补助的初始确认是否正确，并通过计算确认发行人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是否准确。
- 3、查阅《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锂电新材料产业园及湖南中伟控股集团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同》《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二期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 4、核查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取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预支款依据文件、收款凭证；
- 5、核查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报告期项目投资情况；
- 6、取得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递延收益披露完整、准确；
- 2、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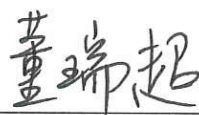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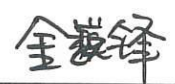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月 11日